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98號

原告 周陳玉桂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周德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潘欣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萬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周陳玉桂等2人對被告分別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周陳玉桂等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8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周陳玉桂	5,803,588元	69,477元
周德富	400,000元	5,4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 計	74,877元
-----	---------